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品澤

指定辯護人 朱育辰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及被告與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品澤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仍禁止接見、通信。

黃品澤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均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規定甚明。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的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的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則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的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或延長羈押的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的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此乃法律所賦予法院的職權。

01 二、被告黃品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4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7001
03 號、113年度偵字第17918、26270號起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
04 並繫屬本院，經受命法官於同日訊問被告後，認為被告涉犯
05 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
06 公克以上（共2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
07 上、指揮犯罪組織、結夥三人以上加重強盜、恐嚇取財、傷
08 害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涉上開罪嫌，其中販賣
09 第二級毒品罪（共3罪）、結夥三人以上加重強盜罪，均係
10 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有事實及相當理
11 由足認為有逃亡、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暨有羈
12 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
13 3款、第105條第3項前段規定，於同日諭知被告羈押並禁止
14 接見、通信之處分在案，合先敘明。

15 三、關於裁定被告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部分：

16 (一)、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受命法官訊問被告，並詢
17 問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為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犯罪
18 嫌疑重大，且被告所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3罪）、結
19 夥三人以上加重強盜罪，均係屬最輕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
20 上之重罪，倘若本案將來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被告將面臨
21 重刑之執行，而脫免罪責、不甘受罰是基本人性，故被告日
22 後為規避本案重罪刑責，實有潛逃或藏匿在某處之可能性，
23 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

24 (二)、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未全部坦白承認，且本案尚未踐行調查
25 證據程序，參以被告供述內容，核與卷內相關證人或共犯之
26 供證述、書證、物證等證據資料，均有部分不符之處，即本
27 案尚有諸多爭點仍待釐清，再佐以被告所涉本案罪嫌包含
28 「重罪」，故被告為趨吉避凶，即有可能會與共犯或證人相
29 互勾串，或藉由被告自身對共犯、證人之影響力，或利用共
30 犯、證人共同牽涉本案犯行之利害關係，使共犯或證人違背
31 真實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虛偽陳述，或湮滅與被告所涉本案犯

01 行有關且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為被
02 告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03 (三)、本院綜合上情，考量被告涉案情節非輕，且於本案所涉加重
04 強盜、恐嚇取財等犯行，均可能係居於犯罪主導或指揮之角
05 色，被告所涉本案犯行，對於社會治安、毒品氾濫防制均具
06 有相當程度之危害風險，且造成被害人李彥緯受有財產及身
07 心健康上之損害非輕；而被告所涉罪嫌既包含重罪，並有逃
08 亡、勾串、滅證之虞，已如前述，又本案相關證人、書證、
09 物證均尚未經本院進行調查證據程序，再佐以被告與共犯曾
10 仲浩、胡凱智、李秋忠、陳明駿，彼此間或為舊識，或有聯
11 繫之管道或方法，兼衡現今網際網路、電子設備及通訊軟體
12 之科技發達、隱蔽性極高，倘若釋放被告，被告即有可能會
13 利用各種方式與共犯或證人相互聯繫、勾串或滅證，致案情
14 晦暗不明，是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本院認為在目前訴訟階
15 段，除羈押外，並無其他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較小之手段，
16 可以確保被告不會逃亡、勾串、滅證，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17 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羈押原因，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
18 並禁止其接見、通信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4日
19 起，延長羈押2月，並仍禁止接見、通信。

20 四、關於駁回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

21 被告及辯護人雖均於本院113年11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當
22 庭以「被告無逃亡或勾串、滅證之可能」、「希盼交保與被
23 害人李彥緯調解」等事由，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見本
24 院訴卷二第62頁），然因本院認為被告應予延長羈押並仍禁
25 止接見、通信，已如前述，且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
26 之各款事由，是上開聲請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05條第3項前段、
28 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31 法官 許柏彥

01

法 官 黃媚鵬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黃勤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